

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楊綾珠老師助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呈請校長核可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校慶籌備會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校慶籌備會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成立緣起

楊綾珠女士，曾於民國 53~54 年間任職本校，現為臺北同鄉會理事長。楊女士一向熱心社會公益、樂於助人，為鼓勵本校經濟弱勢且勉力向學之學生奮發向上，特捐贈新台幣三萬元，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
二、實施辦法

（一）獎助對象

- 1、家境清寒者或家庭突遭變故，如父母親或負擔家計者因病重、或家庭遭受重大災害等情形致無力繼續就學者。
- 2、未因個人因素被記警告以上處分者。
- 3、成績標準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。

（二）申請方式

- 1、由各班導師推薦並彙整至學務處。
- 2、學生繳交文件
 - （1）申請表。
 - （2）清寒證明書或重大疾病之診斷證明書。
 - （3）因特殊狀況無法出具上述第 2 款證明者，得由導師視實際情形協助說明。

（三）金額：連續三年，每年選出符合申請條件同學 5 名(日校 4 名，進修部 1 名)，每名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- 1、申請與推薦時間：校慶慶祝大會前辦理為原則，由訓育組進行獎助對象、身分資格等初審。
- 2、申請人數超過上限則以本學期末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，人數仍超過名額時擇期召開審查會議。
- 3、發放時間：配合每年校慶慶祝大會時發放。

（四）管理及評審：

- 1、成立本獎助學金審查小組，設置成員十一人，均為無給職。包含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主計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體育組長。
- 2、審查小組審議獎助學金發放事宜，基金之保管，依政府規定納入學校公庫列帳管理。

三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